

問 題

吳小姐來電表示近日諸多 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聲請重 整,詢問重整之效力與影響為 何?投資人應如何因應以確保 權益不致受損?

答 覆 內 容

- 一、公司重整制度是公司法的重要議題,尤其 當涉及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公司,牽涉範 圍除了員工及其家庭生計之維持、債權人 的債權分配與清償外,更影響廣大股東及 投資大眾之權益,涉及金額非常龐大,因 此,重整制度運作順利,對於證券市場的 穩定實有重要影響。
- 二、公司法第 282 條以下規定之重整制度,是 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 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 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 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 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 第 311 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 ,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 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 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
- 三、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
- (一)法院於接獲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 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

問題		2	等 覆	夏 內	容	
		司負責人	之財產	為保全	處分,	及限制語
		名股票之	轉讓,	依證交	所營業	細則及標
		買中心業	務規則	之規定	,該公	司有價證
		券於禁止	轉讓期	間屆滿	前將停	止買賣,
		若經裁定	准許或	談回重	整,並	可能終」
		上市或上	.櫃買賣	,以避	免投資	人不知道
		有價證券		是限制	,仍於	市場上買
		進而受到				
) 若法院裁				
		東權申報			. – •	
		股票股東				
		名股東、 字取 <i>傳</i>				
		害賠償債				司 期间 / :件向重整
		产 提出 是 監督 人 申				
		置 信 或 行使			付似里	. 连往/1/ >
		(国本) [版 重整監督			期間屈	滿後 , 點
		製作各類				
		查閱並聲				
		權之期日	,債權	人、股	東等利	害關係人
		並得到場	陳述意	見,如	所申報	之債權孠
		股東權未	經異議	,即視	為確定	,而為公
		司重整之	關係人	、,出席	關係人	會議,聽
		取公司財	務業務	狀況之	報告、	審議及表
		決重整計			資本淨	值時,形
		東不得行	-	•		
		告公司面臨				
		寺,重整程	-, -, ., ., .,		3/2 4/0	
		导相當保障 ************************************	.— •>		14//14/	.,,,,,
		青重整時, 記道,或完	–			
		報導,或定 小,應於申				
	· ·	个,應於中 報程序,積				
		w怪户,價 ,並於必要				
		2 业 水 少 安	「吋咪型	思兄'	邓二寸 生	. 山里当

問題	答 覆 內 容
	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
王先生與其證券商進行交	一、投保法有關調處之規定
易,惟就該證券商收取之手續	(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費發生糾紛,金額約 10 萬元,	中心(下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
投資人想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第 22 條規定設置調處委員會,處理投
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	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
規定申請調處,詢問該等調處	、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
之效力為何?是否應繳交費用	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
?如相對人不願進行調處,有	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
無相關強制規定?	他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故如本案
	投資人與證券商發生交易糾紛,可以向
	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二)有關調處案件之費用,依財團法人證券
	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收費
	標準第 3 條規定,調處事件於申請調處
	時,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相
	對人拒絕調處或調處不成立者,前揭工
	本費將予以退還之。
	(三)依投保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
	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 21 條規
	定,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
	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
	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
	院核定者,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
	的效力。
	二、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
	(一)又為促進當事人到場協商,俾利調處之
	成立,於98年5月20日修正投保法時
	,特別增訂小額調處程序,經主管機關
	核定,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下之爭
	議事件,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
	議之額度。

(二)依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條第 1 項規定「

問題	答 覆 內 容
	關於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
	,經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向保護機
	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
	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
	,依申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調處方
	案,並送達於當事人」、同法第 25 條
	之 2 條規定「當事人對前條第一項之方
	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不
	同意之表示;未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
	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一項)。當事
	人於前項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經調
	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並通知當事人,無
	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
	調處(第二項)」。
	亦即,如依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只
	要當事人一造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
	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逕行提出調
	處方案,促進調處案件成立。參照前揭條文,
	將可有效發揮擬制調處之功能,處理小額爭議
	,並促使爭議事件相對人於調處期日到場協商
	,俾使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透過訴 13.44.45.45.45.45.45.45.45.45.45.45.45.45.
	訟外之程序更為快速妥當處理。

爲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